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19〕136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的通知

潮安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9〕291号）的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区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就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款收入列入2020年度“1100249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2020年度“2100601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”科目。

二、请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的有关要求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促进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，加强中医药特色技术支持。同时，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按照中央及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请你区对照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区财政部门商主管部门确定本地区绩效目标，并报市财政及主管部门，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及省卫建委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分配表
2. 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

附件 1

**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
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 分配表**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合计	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	
		万名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	
		任务清单	金额
潮安区人民医院	3	1	3

附件2

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 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中医药管理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中医药局	
市级财政部门	潮州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潮州市卫生健康局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3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3		
	省级资金			
	市级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：开展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、中医护理骨干人才、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、西学中医骨干人才、中医创新骨干人才，培养一批中医骨干人才，形成一批支撑岐黄工程建设的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培养平台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医药骨干人才数量	≥ 1
		质量指标	人才培养合格率	≥ 95%
			培训计划完成率	≥ 80%
			建设项目合格率	≥ 10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周期	1年
			及时完成率	85%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严格采购程序，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医药临床人才循证研究水平	明显提高
			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素养	得到一定提高
			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	明显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	提高
			中医药服务能力	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≥ 80%
			民众调查满意度	≥ 90%